

结构、规范与策略：高价彩礼的乡土形塑与系统治理

——以皖北L村为透镜

王中华，储诚沛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东方毅政治发展研究中心，安徽 合肥 230601)

摘要：基于“结构—规范—策略”分析框架，针对皖北L村的研究发现：农村高价彩礼是婚姻市场挤压、乡土规范塑造与家庭理性选择三重机制动态互构的结果。性别比失衡与通婚圈固化形成结构性挤压，面子、责任等村庄规范将其转化为家庭现实压力，迫使农民以高价彩礼作为风险规避的生存策略。这一植根乡土的结构化机制，赋予高价彩礼以强大的外部干预抵抗能力，进而使得当前治理政策在结构维度遭遇了市场的抵牾，在规范维度遭遇了情境的抵制，在策略维度遭遇了理性的无奈。高价彩礼的未来治理应转向系统性内生赋能，即通过疏解婚姻市场的结构性压力、重塑乡土社会的规范意义网络、增强家庭的风险应对能力，以多维协同的路径实现治理突围。

关键词：适婚青年；高价彩礼；生成逻辑；乡土形塑；系统治理

中图分类号：C912.8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2013(2026)05-0061-09

Structure, norms, and strategies: The local shaping and systematic

governance of exorbitant bride price

—A case study of Village L in northern Anhui as an analytical lens

WANG Zhonghua, CHU Chengpei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Science/Oriental Yi Center for Political Development Research,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of “structure-norm-strategy”, this study on Village L in northern Anhui, China finds that the exorbitant bride price in rural areas results from the dynamic mutual construction of three mechanisms: marriage market squeeze, local norm shaping and family rational choice. The imbalance of gender ratio and the solidification of intermarriage circles form structural squeeze, and village norms like face and responsibility transmit it into realistic family pressure, forcing farmers to take exorbitant bride price as a survival strategy for risk aversion. This structurally rooted mechanism embedded in rural endows exorbitant bride price with strong resistance to external intervention, which makes current governance policies encounter market contradiction at the structural dimension, situational resistance at the normative dimension, and rational helplessness at the strategic dimension. The future governance of exorbitant bride price should turn to systematic endogenous empowerment, namely, to realize governance breakthrough through a multi-dimensional collaborative path by relieving the structural pressure of the marriage market, reshaping the normative meaning network of rural society, and enhancing families' risk response capacity.

Keywords: marriageable youth; exorbitant bride price; generative logic; local rural shaping; systematic governance

一、问题的提出

彩礼是中华民族传统婚姻礼俗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与人口流动加快，彩礼金额也水涨船高，在部分农村地区甚至有“天价彩礼”之称，给民众带来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党中央、国务院对这一社会问题高度重视。据统计，自

收稿日期：2026-06-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20BSH038）

作者简介：王中华（1978—），男，安徽岳西人，博士，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乡村治理。

2019年以来的8年时间里,共有7份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将“治理高价彩礼”列为推进移风易俗、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党中央的政策引领下,各级地方政府积极跟进,制定和出台了诸如彩礼费用指导标准、婚俗改革承诺书等系列措施,婚俗改革取得了一定成效。然而,在部分地区,尽管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与引导性政策,试图为高价彩礼降温,但实践效果却不尽如人意,“限高令”经常遭遇“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抵抗。这促使我们深思与追问:农村地区高价彩礼现象何以在持续的治理下仍然难以根本性好转?其背后的维系机制是什么?当前的治理政策又遭遇了何种困境?该如何有效应对?研究这一问题对于推动乡村陋习整治,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当前学界关于农村地区高价彩礼问题的研究成果已经不少,现有研究主要围绕动力机制与治理路径两个方面展开。在动力机制方面,市场结构视角聚焦男女性别比失衡、农村人口大规模流动带来的婚姻挤压^[1,2],认为结构性失衡使得女方在婚姻市场中占据了主导地位,在婚姻缔结过程中,女方要价议价能力越来越高,高价彩礼现象频发^[3]。社会文化视角聚焦乡村独特社会情境^[4],认为制度、习俗、面子、生活变迁等^[5]使得高价彩礼呈现出原生型与续生型两种形态^[6]。在治理路径方面,研究主要形成两种视角。制度治理视角聚焦正式制度与非正式规范的结合,认为要注重发挥农村群众的主体性,在政府和社会力量的协作中实现治理合力的最大化^[7]。文化治理视角聚焦价值引导与观念重塑^[8],应增加对婚礼新风尚的正面宣传,开展针对适婚青年及其父母的宣传教育,逐步扭转婚姻中金钱至上的观念^[9]。

学者们的研究为农村地区高价彩礼问题的探讨提供了有益参考与经验借鉴,但是现有研究亦存在进一步拓展的空间:第一,现有研究多将适婚青年婚姻关系视为市场交换关系,侧重从利益角度剖析,对情感、伦理、地方性规范等乡土逻辑的考量不足。第二,现有研究或聚焦宏观人口结构与经济约束,或深耕微观家庭策略与村庄规范,较少将宏观结构压力与微观行动逻辑纳入同一过程性框架,

因而难以充分解释高价彩礼在治理干预下的复杂性与变异机制。第三,现有研究多集中于解释高价彩礼现象何以发生,而对于国家治理政策在乡土社会具体执行中难以见效的过程性分析相对薄弱;相应地,所提出的部分治理方案对于农村场域的复杂情境亦未有充分考量,因而难以有效施行。

基于此,本文立足于农村地区的高价彩礼现象,构建“结构—规范—策略”三元分析框架,以皖北L村为实证案例,系统阐释高价彩礼在农村地区的形成机制,旨在为改革农村婚俗陋习、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提供学理支撑与参考方案。

二、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 理论基础

本研究尝试将婚姻市场理论、社会规范理论与理性选择理论进行有机整合,从“宏观结构—中观规范—微观策略”三个维度构建研究视角,以系统阐释农村地区的高价彩礼问题。

首先是婚姻市场理论。该理论由美国经济学家贝克尔提出,他倡导运用经济学逻辑来审视和解释人类的婚姻行为^[10],其经典的“市场均衡分析”为理解婚姻交换中的要素定价提供了最初的学理源头。在中国语境中,市场要价理论对贝克尔的观点进行了本土化转化与进一步的理论创新,该理论认为:“婚姻市场的结构性失衡致使男方议价能力式微、女方主导地位凸显,这种权力关系显著强化了女方的要价能力,最终将彩礼推向高额化。”^[3]这为理解农村地区的高价彩礼问题提供了本土结构视角。

其次是社会规范理论。社会规范是哲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学科研究的重要内容^[11],是指特定情境下某一群体成员都广泛认可的行为标准。在中国乡土语境下,费孝通的“礼治秩序”可以很好地诠释这一理论:“传统中国乡村是一种礼治秩序,礼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合于礼的就是说这些行为是做得对的,对是合式的意思。如果单从行为规范一点说,本和法律无异,法律也是一种行为规范,但不同点在于维持礼这种规范的是传统。”^[12]在当代中国基层社会,由“面子”“人情”等非正式规范构成的“礼”,仍然是影响人们行为选择的重要规范。

最后是理性选择理论。该理论主要解释个人目的性行动与可能达到结果之间的关系,并将“理性”解构为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双重维度加以审视。其中,工具理性是条件或者手段,以实现个体自身的理性追求和特定目标^[13],强调效用性和功利性^[14];价值理性将个体的信仰、心理需求、文化价值、经济政治与社会情境等制约因素都考虑在内,强调个体的行为内嵌于社会场景之内^[15]。在中国语境中,该理论在基层社会治理、农民行为逻辑及制度吸纳等研究中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多数学者认为,中国农民理性并非纯粹的西方市场理性,而是嵌入乡土社会网状关系中的“关系理性”或“生存理性”。

(二) “结构—规范—策略”分析框架

基于上述理论,本研究构建了“结构—规范—策略”三维分析框架,对农村地区高价彩礼的生成与再生产机制予以系统考察。

首先,结构维度致力于揭示高价彩礼的深层生成逻辑。该维度摒弃了“道德失范”或“发展迟滞”等单一归因的简化论倾向,将高价彩礼问题置于性别比失衡、城乡人口大规模流动等宏观结构性变迁中加以审视。其分析旨趣在于,从宏观层面阐明彩礼异化的物质基础与外部压力,进而回答这一社会现象为何在当前结构条件下被“生产”出来。

其次,规范维度致力于揭示高价彩礼的生存逻辑。结构性压力作为一种既定事实,其演化还是要依赖于外部压力向内部的渗透。而规范维度基于社会规范理论,深描乡土社会的运作逻辑,从中观层面剖析农村地区高价彩礼的存续机理与“合法化”密码,进而回答农村地区高价彩礼何以被赋予乡土正当性进而被村民普遍理解、认同和遵守。

最后,策略维度致力于揭示村民“不可为而为之”的行为逻辑。宏观结构性压力与中观乡土规范的相互交织构成了推动区域农村彩礼不断上涨的社会背景。作为“当事人”的适婚青年及其家庭,虽然对高价彩礼的沉重负担有着清醒的“痛感”,但并未选择退场,反而表现出高度的被动顺应乃至策略性助推。该维度基于理性选择理论,从微观角度探究农村适婚青年及其家庭在高昂成本与行政干预的双重约束下,为何仍会积极推动高价彩礼在婚姻缔结中的行为实践,进而回答这一非理性规范何以转化为普遍的家庭集体行动。

该框架旨在强调高价彩礼现象是在农村打工经济兴起、村庄社会开放、物质水平大幅提升等多种因素构成的宏观背景变迁下,由婚姻市场的结构性挤压、乡土社会的规范性塑造与家庭的策略性计算三者相互交织、彼此强化而形成的复杂结果(图1)。这一闭环使得高价彩礼从偶发的、个体的经济行为,转变为一种系统的、具有文化正当性与道德约束力的乡村习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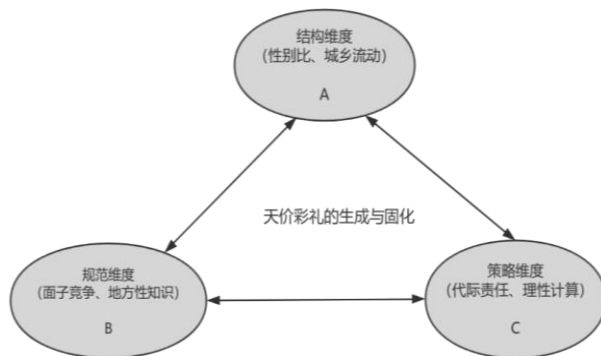


图1 “结构—规范—策略”三元互动模型

(三) 田野选择与研究方法

为系统剖析农村地区高价彩礼的生成机制与内在逻辑,笔者于2025年11月至2026年3月,对皖北L村开展了为期五个月的田野调查。皖北L村是典型的农业主导型村庄,户籍人口约8 000人。该村人口性别结构呈现出明显的男多女少特征,尤其在20~40岁适婚青年群体中,男女比例失调较为突出。经济结构上,村民收入来源形成以小麦、油菜、瓜果等传统种植业为基础,以外出务工为主导的二元格局。其中,青壮年劳动力外流现象尤为突出,其中绝大多数常年在外务工,村内人口结构呈空心化特征。选取皖北L村作为本研究的田野调查对象,主要基于以下考量:第一,从区域代表性来看,L村所属县域位于皖、鲁、豫、苏四省交界地区,是典型的省际毗邻地区与农业大县。第二,从问题显著性来看,L村是高价彩礼现象的高发区与“重灾区”,近年来彩礼金额普遍达到18.8万元及以上,有的甚至还上涨到30万~50万元。此外,结婚还同时附带在农村建造新房和城区购置商品房以及购买汽车等条件,婚姻总成本高昂,有的甚至超过100万元。不少大龄男青年及其家庭因婚负债的案例在L村所属县域屡见不鲜^①。第三,从研究可行性来看,笔者通过前期联系,获得了当地村委会与研究对象的初步信任与支持,能够相对顺利地展开田野调

查。第四,从治理有效性来看,该村近年来积极贯彻执行彩礼限高等措施,但收效甚微,这为观察政策文本与乡土现实的张力提供了鲜活样本。

基于此,本研究采用半结构化访谈与参与式观察法,对皖北L村的高价彩礼现象展开田野调查。同时,为提升研究的信度与效度,笔者也收集了相关政府文件、内部档案、媒体报道等材料,以实现各项信息间的相互印证。

三、乡土形塑:结构约束下的秩序互构

在皖北L村,高价彩礼问题在近十年来的社会变迁中逐渐凸显。通过访谈与过程分析,可以将其生成归纳为结构、规范与策略相互交织、互为强化的结果。

(一) 结构压力:婚姻挤压与彩礼定价

市场要价理论指出,伴随打工经济和高等教育普及等原因带来的人口大规模流动与农村社区的日益开放,传统相对封闭的区域性婚姻圈被打破,农村婚姻资源在县际、省际之间的流动障碍显著降低,逐步形成了竞争性的农村婚姻市场;在此过程中,大量农村未婚女性向城镇及发达地区流动,导致本地适婚女性资源持续流失,而在“从夫居”的传统婚居模式影响下,男性青年通常需在本地完成婚姻,从而造成了婚姻资源配置的结构性失衡^[3]。婚姻市场的这种结构性失衡构成了高价彩礼的外生动力,形成了资源稀缺的硬约束。

这一核心关切与L村的在地实践具有高度契合性。通过走访发现,该区域婚姻市场的供给端近十年来呈现明显的萎缩态势,适婚女性数量普遍低于男性数量。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表现为以下两方面:其一,历史累积的性别结构失衡。20世纪80年代以来,由于男孩偏好以及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等原因,中国出生性别比逐渐失衡^[16]。L村同样存在较为严重的性别比失衡,从而聚集了数量可观的适婚男性群体。其二,城镇化下的女性“梯度迁移”。随着教育与就业机会的增加,农村女性大量向城市流入,相比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中西部城市地区,中西部普通农村地区,尤其是交通条件差、区位闭塞的相对落后地区,女性往往选择嫁出本地,从山区到平原、从农村到城市流动^[17]。此种流动不仅是地理位置的转移,更是婚姻资源的“上迁”与通婚

圈的“外扩”,因而进一步使得本地男性被抛入一个范围更广、竞争更激烈的区域性婚姻市场。L村传统的相对闭塞、供需大致平衡的本地通婚圈被打破,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开放性更强、竞争更为激烈的区域婚姻市场,女性供给明显小于需求。

此外,由于农村社会在通婚地理空间上仍存在显著的本地偏好^[18],适婚男性及其家庭对在本地或邻近区域完成婚配仍抱有强烈的刚性期待。这种偏好进一步强化了以相亲介绍为主导的传统婚恋模式。在这一模式下,男女双方处于信息高度不对称状态,彼此了解有限,情感互动不足,因此主要以经济条件等家庭因素和身高、长相、性格等个体因素为外在标准进行筛选,首先需要男女双方看得上,其次需要男方家庭付得起,最终才能实现婚配^[19]。众所周知,在个体因素差别有限的情况下,家庭支付能力就成为本地婚姻市场上的主要竞争标的物^[20]。彩礼的性质也随之发生异化,即从承载“礼”的象征,开始转变为获取稀缺婚姻资源的信号。

总而言之,宏观层面的婚姻挤压构成了彩礼不断攀升的前提,正是在这一结构性压力基础上,高价彩礼的市场定价机制得以形成、运转。概言之,婚姻市场的结构性压力创造了高价彩礼生成的可能性与必要性。

(二) 规范固化:面子竞争与标准锁定

“结构挤压”虽为高价彩礼在农村地区的生成创造了可能,但这一可能要转化为区域社会的共同观念,还离不开乡土熟人社会所塑造的非正式规范。

社会规范理论认为,规范是历史形成或制度规定的行为标准,它执行着调节、筛选、系统维系、评价等多重功能,限定着人与人之间的关系^[21]。聚焦到中国乡土语境中,费孝通在《乡土中国》的“礼治秩序”中指出,在乡土社会中,传统的重要性比现代社会更甚,因为在乡土社会里传统的效力更大^[12]。梁漱溟在《中国文化要义》中亦揭示了中国人对礼的特殊执着,即爱讲礼貌:此一面指繁文缛节、虚情客套、重形式、爱面子以至于欺伪;一面亦指宁牺牲实利而要面子,为争一口气而倾家荡产等^[22]。这种对面子非理性的追求与维护,深刻印证了社会规范具有超越个体功利考量的“强制性效力”——它不仅形塑行为,也构成一种不得不去服从的深层约束。

在皖北L村的田野调查中,“人争一口气,佛争一炷香”是受访者所提及的重复度较高的话语。他们衡量家庭是否有面子主要参考两大指标^②:一是代际任务的完成度,二是彩礼阈值的达标度。代际任务的完成度主要是确立家庭存在的伦理正当性。当地强烈的代际责任感可以理解为一种面子的伦理固化,即父代对子代必须履行的伦理义务。彩礼阈值的达标度主要是量化这种伦理义务的社会尺度。与日常生活中的“财不外露”“哭穷”等低调逻辑相反,L村婚姻场域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便是彩礼的公开展示。这种展示承担了双重功能:对外,其可以确证家庭的支付能力与大方程度;对内,亦可以反向印证该家庭过往的发展成效与积累厚度。

在长久、往复的婚姻实践中,彩礼完成了从结构压力塑造的稀缺资源信号到区域社会普遍认同的社会内化的转变。具体来看,对于作为需求端的男方家庭而言,彩礼不再仅仅是礼金,而是向区域共同体宣告其具备相应经济实力的信号,是确证该家庭在乡土社会秩序中拥有合法位置的刚性工具。对于作为供给端的女方家庭而言,彩礼亦被赋予了多重功能性期待,它是女性婚后生活的风险保障金,是父代养育补偿金或晚年生活的养老储备金,在多子女家庭中也是资源接力棒。值得注意的是,面子在构成村民行为衡量标准的同时,亦通过其潜移默化、深远持久的习性力量,将特定水平的彩礼固化为区域社会心照不宣的合法性共识,从而完成从观念层面向现实层面的反向规制。此外,乡土规范在完成“意义锁定”的同时,亦借由“舆论制裁”构筑起刚性约束,使高价彩礼在农村社会中获得了某种不以个体意志为转移的支配力量。熟人社会内部在长期交往过程中形成了一些大家公认的评价机制。如果个体的行为与之相违背,那么在熟人社会中就会遭受巨大的舆论压力,并且在村庄社会交往中会被逐渐边缘化^[23]。L村是个典型的熟人场域,人们通过血缘、地缘关系长期共同生活,形成了高度嵌入、紧密连接的社会关系网络,因此,谁家要价或给付低于通行标准彩礼的“打破面子”的异常行为会迅速在熟人群体中传播,并在与其他村民的后续交流中被贴上家庭经济差、适婚女性个人价值“贬值”等负面标签,从而使婚配家庭面临无形的舆论压力

与声望贬损。这也就构成了L村的民众在面对彩礼逐渐超出家庭支付能力时普遍选择沉默、遵守和践行的主要原因。

总而言之,农村区域的社会规范形成了中观层面的制度化机制,这一机制实现了宏观结构性压力向中观层面的内在认同转化,使得对于高价彩礼这一经济层面的高额支出由“不可思议”被内化为符合地方情势的“理所应当”。

(三) 策略选择:分类竞争与支付转化

在结构压力与熟人社会所塑造的乡土规范的双重裹挟下,不同资源禀赋的家庭则会呈现出“优势家庭抬标、中间家庭跟标、弱势家庭硬扛”的分类竞争格局。

理性选择理论认为,行动者在社会生活中所采取的行动都是经过理性思考的结果,是权衡利弊后作出的选择。当行动者同时兼具自然人、法人代表与代理人等多重身份时,其往往会在不同角色间进行策略性切换,以期最大限度地将组织资源控制权转化为个人收益^[24]。

在L村,若以经济资本为尺度,可将村中家庭大致分为三类:优势家庭、中间家庭与不富裕家庭。面对婚姻市场的结构挤压与熟人社会的伦理规约,不同类别的家庭在彩礼支付上表现出“策略分化、动力同源”的特征:差异体现在支付方式与资源筹措路径上,而一致性则根植于对代际责任与社会声望的共同追求。首先是占少数的优势家庭。为争夺本地相对稀缺的优质婚配资源,其通常会凭借率先“抬标”的方式,来助力婚配达成。这类家庭率先抬高的彩礼数额,会在区域婚姻市场产生标杆效应,进而拉高本地婚姻市场的心理预期与价格基线。其次是占多数的中间家庭。在结构性婚姻挤压与优势家庭的示范效应下,为避免在婚姻市场中掉队,他们通常会竭力筹措资金,努力达到或逼近新的彩礼标准,以实现“维持性竞争”,即所谓的“跟标”。由于这一群体规模最大,其普遍的跟进行为会使得被优势家庭抬高的彩礼数额在后续的婚配实践中得以常态化。最后是经济状况略差的不富裕家庭。面对水涨船高的彩礼标准,这类家庭通常面临两种选择:要么被迫透支以完成婚姻,要么被迫退出区域婚姻市场。在父代代际责任、子代完成婚配等强目标的驱动下,这类家庭往往硬着头皮选择

透支,以达到“行情标准”,即所谓的“达标”或“硬扛”。

总而言之,策略理性使得高价彩礼突破了观念层面的桎梏,实现了从“社会事实”到“观念认同”再到“行为实践”的递进式变迁。其既是对宏观结构压力与中观社会规范的能动回应,又反过来作为一种内生动力,不断强化着高价彩礼在乡土场域中的存续、生长。

综上所述,农村地区高价彩礼的生成是婚姻市场挤压、乡土规范塑造与家庭策略理性动态互构的结果。婚姻市场的结构性失衡作为先验性的社会事实,确立了资源竞争的“硬约束”;乡土规范的双重机制,完成了“彩礼是获取稀缺婚姻资源的信号”的内化转译,赋予其在乡土社会中的正当性;家庭的理性计算则驱动高价彩礼完成了由心理认同向行为选择的转变,并在分类竞争格局下,进一步将彩礼数额推高。这种反复地议价、推高价格的实践,又回过头来确证并固化了既有的结构与规范约束,从而构建了一个结构严密且能自我强化的动态闭环系统。

四、调适困局:外部嵌入与内生演化的角力

在皖北L村,以行政倡导、自治约束和道德教化为主的“外部规制”型治理在面临乡土规则时,实际上陷入了三重维度张力所形成的整体性失灵。

(一) 结构维度张力:“政策”与“市场”的抵牾

在结构维度上,当前治理主要面临以下双重困境。第一,地方性治理政策难以撼动青年男女性别结构形成的刚性约束。具体而言,现行政策既无法扭转历史积淀带来的男女性别比失衡,亦无力阻断城镇化背景下适婚青年女性“梯度迁移”的持续趋势,因而在干预婚姻市场结构性挤压这一源头问题上作用有限。所以,在供给端尚未发生变动的前提下,仅靠“价格”干预来解决高价彩礼问题的治理措施,由于未能真正触及背后的性别结构本质,最终只能是治标不治本,收效甚微。第二,治理的行政空间与婚姻的社会空间存在错位。各地方政府基于行政区划的刚性界限,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对本地区社会公共事务进行的垄断管理,具有相当程

度的封闭性和机械性^[25]。然而,农村地区高价彩礼的生成与强化,并非流行于单一的行政区划内部,而是辐射于以联姻关系为纽带、跨越行政边界的整个区域通婚圈。以皖北L村为例,该村的实际通婚范围覆盖皖、鲁、豫、苏四省周边县市,甚至更广。这种“政策”与“市场”的错位直接催生了“治理洼地”效应。因此,当区域婚姻市场治理态度不一致时,那些积极推行严格治理措施的地区,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本地区适婚青年男性的议价能力,高价彩礼反而是他们面对严峻的婚姻市场竞争形势的重要应对机制^[20]。

(二) 规范维度张力:“文本”与“情境”的冲突

在规范维度上,地方政府所推行的外部制度文本遭遇了乡村内生性规范的显著排斥。在皖北L村,除了常规的宣传引导以外,当地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还出台了彩礼“指导标准”、村规民约等成文规范,试图以此对高价彩礼进行规范性约束。然而,这些文本在落地执行过程中,经常因“水土不服”而遭遇村民们的集体消极抵制。具体来看,乡土伦理是长期历史形成的具有普遍认同的社会规范,使得做出不合理行为的个体容易被公开地孤立、排斥甚至贴标签边缘化,在村庄中失去认同感和归属感^[26]。当外部文本规范缺乏强制执行力且未能获得村民的情感认同时,村民在长期生计实践中形成的、以面子为核心的内部道德伦理评价体系,便会产生结构性排斥与策略性规避,致使此类规范陷入“悬浮”状态。当前治理试图通过文本构建的不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外部规范,在遭遇乡土社会形塑的内部情境性规范时,会因其缺乏“本土性”“认同性”而常常显得水土不服,难以对基层婚姻实践做出有效规制与指导。

(三) 策略维度张力:“倡导”与“理性”的对抗

在策略维度上,现行治理主要面临村民理性的消极对抗。在皖北L村,当地政府和村委会主要通过宣传高价彩礼危害、树立低价彩礼榜样等方式推进区域婚俗改革,其预设逻辑为:通过长期的宣传教化与环境感染,在思想维度上帮助村民建立高价彩礼问题的防护屏障,进而影响适婚青年男女及其家庭在这一问题上的决策观念。然而,家庭的“要

价—支付”行为并非单一经济行为，而是一套根植于代际责任伦理与家庭生存理性的双重逻辑之中的刚性策略，具备强大的内生合理性与现实适应性，因而难以被轻易撼动。具体来看，对于适婚青年男方家庭而言，只要区域婚姻市场挤压存在，听从号召放弃竞价，就意味着自身在婚姻市场中的竞争力有所减弱，这带来的社会成本是经济所无法弥补的。对于女方家庭而言，索取彩礼则承担着多重功能，如风险保障和转移支付等。在家庭生存与发展的理性计算面前，外部的道义倡导对适婚青年男女双方及其家庭均无法形成有效的思想干预，其既未能介入婚姻缔结的家庭协商之中，也未能提供任何可靠的“功能性替代品”来置换高价彩礼所承载的各项功能。一言以蔽之，当前治理在策略维度上的失效，在于其试图否定家庭强代际责任下的策略选择结果，但又无力消除催生该策略的结构压力和规范网络，也未能提供切实可行的可替代策略选项。

五、未来进路：迈向一种系统性治理

基于对皖北L村高价彩礼生成逻辑与治理困境的考察可以发现，推进农村高价彩礼治理，应超越碎片化的外部干预，转向“内外共生”的系统性治理范式。治理实践应嵌入“结构—规范—策略”的生成闭环之中，以协同共生的方式，回应问题的整体性本质与乡土社会的在地逻辑。

（一）结构松绑：消解供需失衡与资源恐慌

面对“政策”与“市场”的抵牾，高价彩礼治理应在外部制度供给和内部家庭策略上做出系统的治理调整。

从外部来看，政府作为宏观秩序的供给者，首先，要实施发展性干预。高价彩礼生成的首要背景是适婚人口结构失衡严重，因此，对于高价彩礼问题突出的农村区域，应当继续强化男女平等观念宣传，严厉打击非法胎儿性别鉴定行为，保障区域未来人口结构平衡。另外，要将高价彩礼治理纳入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总体布局，实现治理效能与发展质量的协同提升。农村打工经济兴起、女性“梯度迁移”等现象，其深层根源在于长期存在的城乡二元结构与发展不平衡，正是这种结构性差异驱动了农村劳动力与婚姻资源的单向流出。对此，高价彩礼地区应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与高价彩礼治

理的深度联动，依托本地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积极培育和发展适合女性就业的支柱产业。通过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就业环境和保障措施增强对农村青年女性的吸引力，从而逐步改变农村女性“梯度迁移”现状，以优化本区域婚姻市场的供需结构。其次，要构建起区域性协同治理框架。针对皖北L村这类省际毗邻地区，应超越行政区划的刚性界限，建立覆盖主要通婚圈的婚俗改革区域协同机制，以实现跨区域婚嫁的整体协调。其根本目的在于，将治理的社会空间单元与彩礼实际运行的结构性空间单元相匹配，从而形成政策合力，避免出现因跨区域执行力度不一而导致的“治理洼地”困境。

从内部来看，适婚青年及其家庭亟须适应现代婚姻市场逻辑，努力在观念层面实现婚姻缔结的价值取向由空间邻近向情感契合跃迁。应鼓励适婚男青年突破本土通婚圈的桎梏，以向外流动、向外发展、向外缔结的方式实质性拓宽择偶半径，进而实现婚姻竞争场域由区域熟人社会向全国开放大市场转型，从而有效规避本土通婚圈内的内卷化恶性竞争。

（二）规范转译：重塑面子逻辑与代际责任

面对“文本”与“情境”的冲突，高价彩礼治理需要摒弃“外部强制输入”的单向逻辑，转向“内外互构”的协同范式，即外部引导与内部转化相结合，在良性互动中寻求治理合力。

就外部而言，关键在于优化区域文化生态，营造有利于移风易俗的社会氛围。其一，重构社会舆论评价体系。依托戏剧下乡、入户宣讲、短视频传播、学校教育等多元载体，推动公共评价标准从彩礼数额、仪式排场等物质维度向家风建设、家庭和睦等精神维度转变，为乡土社会中的面子竞争提供新的价值符号。其二，建立公开的社会激励机制。熟人社会的运行逻辑表明，个人贡献的可见性是激发集体行动更为根本的决定因素^[27]。要通过公开褒扬先进典型，使新风尚践行者在乡村场域中“看得见、传得开、受尊崇”，激发村民对标先进的自觉意识，逐步调适婚嫁策略选择。

就内部而言，关键在于将外部政策导向转化为乡土社会自觉认同并践行的内生规范，实现宏观政策话语与地方生活实践的有效衔接。其一，以协商民主确立集体共识。依托村委会、红白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就彩礼上限、婚宴规模等核心议题组织村

民开展广泛民主协商,形成具有执行力的村规民约,使外部规范经由民主程序转化为具备道德约束力的内部契约。其二,以榜样示范引导行为调适。正所谓“村看村,户看户,群众看的是党支部”^[20],乡村党员干部及其家庭应率先垂范,以实际行动破除“搭便车”心理,树立鲜明的行动标杆。同时,吸纳村内德高望重的“五老”乡贤组建“婚礼议事堂”,深度嵌入乡村社会关系网络,甄别并支持合理诉求,对高价彩礼苗头实施柔性干预与道义劝诫。其三,推动婚配主体形成集体默契。引导适婚青年及其家庭从观念层面构建反攀比的意義网络,使对高价彩礼说“不”成为一种相互支撑的集体行动。

(三) 策略替代: 差异化疏导与竞争场域转换

面对“倡导”与“理性”的对抗,高价彩礼治理重点应在于通过策略性分层赋能来激活微观行动主体在高价彩礼问题上的行动理性。具体而言,针对当前乡村社会内部的“优势家庭抬标、中间家庭跟标、弱势家庭硬扛”的分类竞争格局,应利用好行动者的理性计算范式来实现治理目标。

首先,针对优势家庭,要抑制“抬标”动力。优势家庭拥有较强的资本动员能力,其率先抬标的本质在于寻求面子认同。对此,治理的关键在于吸纳与转化,即在深化“规范转译”过程中对该类群体实施精准的“荣誉捕捉”策略。将“零彩礼”“低彩礼”确立为获取政治荣誉、公共声望等表彰的重要前置条件,让优势家庭清醒地意识到,契合宏观舆论导向所获得的效益远比短期的高价彩礼效应更具性价比,从而驱动其从“抬标者”变为“破冰者”。

其次,针对中间家庭,要消解“跟标”焦虑。跟风家庭其深层焦虑在于惧怕因偏离群体规范而遭受面子贬损或社会排斥。对此,村委会、红白理事会等在执行经民主协商议定的涉彩礼村规民约的同时,要不断加强“制度性借口”的舆论建构。要在村庄舆论场域中建构起“不是不为,而是规矩所限”的共识,依托集体共识的强大约束力,将“不跟标”从一种可能面临“社会排斥”的风险,转化为一种受到保护的理性集体行动,从而消解“礼少即出局”的面子恐慌。

最后,针对经济状况略差的不富裕家庭,要帮助规避“硬扛”风险。不富裕家庭在婚姻市场中处于相对劣势,往往因急于成家而陷入因婚负债的陷

阱。对此,一方面,要对主动践行“零彩礼、低彩礼”的不富裕家庭给予一次性现金补贴或相应实物奖励。通过实质性的资源倾斜与转移支付,在精准纾解其家庭经济困境的同时,构建起合规即获益的正向激励机制。另一方面,也要强化司法信号的“定海神针”作用。对于高价彩礼问题,地方政府应不断强化司法保障与公共警示,加强向农村区域传递清晰、稳定的涉彩礼司法信号,以降低部分民众对高价彩礼的非理性、非正义预期,着力编织起防范此类不正当行为导致的因婚负债、人财两空的安全防护网,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综上,有效治理的最终目标不是以一个适可而止的数字去替代一个高价彩礼数字,而是要通过结构减压、规范重构、策略赋能三管齐下的系统性治理方案,实现宏观层面的压力释放、中观层面的网络重构、微观层面的理性回归,进而系统拆解高价彩礼的闭环运行机制。唯有如此,婚姻才能卸下其沉重的符号包袱,回归到两个人过好日子的平淡与幸福之中。然而,这是一项需要多方协同、精心设计、落地实施、久久为功的系统性工程,需要政府引导、基层组织、家庭自觉与社会监督形成合力,方能将治理理念转化为可感可及的现实成效。

注释:

- ① 来源于关于当地高额彩礼问题的新闻报道。
- ② 根据田野调查中出现的高频词总结得出。

参考文献:

- [1] 何绍辉. 货币下乡与价值错乱——兼论天价彩礼的形成及其社会基础[J]. 中国青年研究, 2017(9): 42-48.
- [2] 杨华. 代际责任、通婚圈与农村“天价彩礼”——对农村彩礼机制的理解[J]. 北京社会科学, 2019(3): 91-100.
- [3] 桂华, 余练. 婚姻市场要价: 理解农村婚姻交换现象的一个框架[J]. 青年研究, 2010(3): 24-36, 94-95.
- [4] 张蕊, 章科佳. “天价彩礼”形成的认知逻辑及治理策略——基于鲁西南Y村的调查[J]. 老区建设, 2024(8): 32-43.
- [5] 田丰, 陈振汴. 农村青年结婚高额彩礼问题探析——以福建省大田县为例[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16, 35(2): 62-67.
- [6] 刘恒宁, 项继权. 农村高价彩礼的生成机制——基于“文化—生活”的框架[J]. 湖北社会科学, 2023(9): 42-50.
- [7] 郝海波. 制度变迁视角下的移风易俗和乡村社会秩序重塑——以河南省N县农村高价彩礼治理为中心的考

- 察[J]. 治理研究, 2021(2): 92-101.
- [8] 唐利平. 人类学和社会学视野下的通婚圈研究[J]. 开放时代, 2005(2): 153-158.
- [9] 王子阳. 华北农村高价彩礼再生产的社会过程及动力机制[J]. 北京社会科学, 2025(10): 117-128.
- [10] Becker G S. The economic approach to human behavior[M].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6.
- [11] 郑晓明, 方俐洛, 凌文铨. 社会规范研究综述[J]. 心理学动态, 1997(4): 17-22.
- [12] 费孝通. 乡土中国[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 [13] 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 第一卷[M]. 阎克文,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 [14] 许艳青. 理性选择理论视角下“双减”政策执行困境及其突破[J]. 教育理论与实践, 2024, 44(20): 3-8.
- [15] Friedman J. The rational choice controversy: Economic models of politics reconsidered[M].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16] 贾志科, 李树斌, 周鹏飞. 我国性别失衡后果及治理研究回顾与展望[J]. 西北人口, 2020(2): 102-113.
- [17] 胡莹, 李树苗. 中国当代农村流动女性的婚姻模式及影响因素——基于第三期中国妇女社会地位调查研究[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4): 40-47.
- [18] 梁海艳, 代燕. 农村地理通婚圈形成与变迁——基于L氏家族五代婚姻谱系关系的考察[J]. 西北人口, 2022(5): 89-101.
- [19] 王向阳. 姻缘难觅: 转型期农村大龄未婚男性婚配危机及其解释——基于关中扶风X村的田野调研[J]. 兰州学刊, 2020(11): 162-171.
- [20] 王向阳. 当前我国农村“天价彩礼”的产生机制及其治理[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5): 37-46, 223-224.
- [21] Magill F N.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M]. Salem: Salem Press, 1995.
- [22] 梁漱溟. 中国文化要义[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23] 李永萍. 隐秘的公共性: 熟人社会中的闲话传播与秩序维系——基于对川西平原L村的调研[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5): 46-53, 189.
- [24] 詹姆斯·S. 科尔曼. 社会理论的基础: 下[M]. 邓方, 译.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8.
- [25] 金太军. 从行政区行政到区域公共管理——政府治理形态嬗变的博弈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7(6): 53-65, 205.
- [26] 严红. 熟人社会、面子与村庄公共性再生产[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4): 118-129.
- [27] Lupia A, Sin G. Which public goods are endangered?: How evolvi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affect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J]. Public Choice, 2003, 117(3): 315-331.

责任编辑: 曾凡盛

(上接第60页)

- [20] 高进云, 乔荣锋, 张安录. 农地城市流转前后农户福利变化的模糊评价——基于森的可行能力理论[J]. 管理世界, 2007, 23(6): 45-55.
- [21] 李后建, 曹安迪. 绿色防控技术对稻农经济收益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1, 31(2): 80-89.
- [22] 张琳, 李全新. 设施蔬菜绿色生产技术采纳影响因素与经济效益研究——以河北省定兴县为例[J]. 中国农业资源与区划, 2023, 44(3): 96-108.
- [23] John Knight, Lina Song, Ramani Gunatilaka. Subjective well-being and its determinants in rural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9(20): 635-649.
- [24] Boyd N G, Vozikis G S. The influence of self-efficacy on the development of entrepreneurial intentions and actions[J].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1994, 18(4): 63-77.
- [25] 朱月季. 社会网络视角下的农业创新采纳与扩散[J]. 中国农村经济, 2016(9): 58-71.
- [26] 李东平, 田北海. 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如何影响农户获得感——基于湖北省1036个农户样本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村观察, 2024(1): 22-44.
- [27] 余威震, 罗小锋, 唐林, 等. 农户绿色生产技术采纳行为决策: 政策激励还是价值认同?[J]. 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 2020, 36(3): 318-324.
- [28] Rennings K. Redefining innovation: eco-innovation research and the contribution from ecological economics[J]. Ecological Economics, 2000, 32(2): 319-332.
- [29] 熊文晖, 王燕, 王永强. 绿色认证对农户绿色防控技术采用影响研究——基于陕西省蔬菜主要种植区的调查数据[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21, 35(11): 68-73.
- [30] 王磊, 马金铭. 非正式环境规制促进农业碳减排了吗——基于社会公众环境关注的视角[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24(6): 80-94.
- [31] 邓远远, 朱俊峰. 保护性耕作技术采纳的增产与稳产效应[J]. 资源科学, 2023, 45(10): 2050-2063.
- [32] 李静, 王月金. 健康与农民主观福祉的关系分析——基于全国5省(区)1000个农户的调查[J]. 中国农村经济, 2015(10): 80-88.
- [33] 韦惠兰, 王光耀. 沙化土地治理区农户生活满意度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甘肃省12县域调查数据[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17, 31(4): 1-8.
- [34] 熊彩云, 孟荣钊, 史亚峰. 我国农民幸福指数的实证研究[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12): 33-40, 110.

责任编辑: 李东辉